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31日